

2012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法预习:经济法的调整对象、特征、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12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c47\\_6472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2_E6_B3_A8_E5_86_8C_c47_647280.htm)

知识点四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

、特征、原则 1.调整的对象：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2.特征：（1）经济性。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生产领域，并具有经济目的性；直接赋以经济规则以法律效力。（2）社会本位性。经济法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优先和首要考量。（举例：消费者保护）（3）规制性。在调整的目标和手段方面，经济法所具有的把积极的鼓励、促进、保护与消极的限制、约束和禁止相结合的特性。（4）综合性。经济法是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相综合的法，同时经济法调整是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结合的综合调整。 3.原则：社会本位原则、平衡协调原则（主导性原则）、权责利效相统一原则（根本性原则）

热点资讯：  
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合格分数线通知  
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查询通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